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北青航媒」)、楊潔及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因北青航媒未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T3 LED電子顯示屏廣告經營項目合作協議》及時支付代價，致使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本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對上述訴訟的一審判決，具體判決結果如下：

1. 北青航媒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廣告發布費、管理費、保證金、電費、律師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利息共計人民幣107,079,332.74元；
2. 北青航媒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97,603,884.77元為基數，以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為標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3. 駁回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未按照判決指定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被告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由北青航媒負擔。

如不服上述一審判決，被告有權於接獲判決後15日內提起上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相關進展及時作出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